

# 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功能食品馅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在禹城市德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20 万吨功能食品馅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功能食品馅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德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实际投资 124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33331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 5 座，预选车间 1 座，综合办公楼 1 座，购置浸泡罐、蒸煮釜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 20 万吨功能食品馅料。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5 月 9 日获得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功能食品馅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禹审批[2021]142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竣工，该项目已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1482MA3UTXAR2D。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检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

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RTB-2023-393-01）。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5%。实际总投资 12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吨功能食品馅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中设计的生产工艺有选豆工序，实际建设没有选豆工序，进来的原料均为已经选好的。

环评报告中建设有食堂，有饮食油烟产生，实际建设情况为暂时不在食堂内做饭，不会产生饮食油烟。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浸泡废水、蒸煮废水、软化废水、杀菌废水、冷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均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禹城

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蒸汽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收集后部分用作杀菌、冷却、地面冲洗、绿化用水，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 (1)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和设备全部密闭，并安装集中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后的臭气经离子除臭成套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 (2) 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浓缩设备、输送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源强约在6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豆皮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 1、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接收废水总量为 1378.2m<sup>3</sup>/d，污水处理站采用“UIC 反应器+A/O 系统”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pH 范围为 8.1~8.3，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4mg/L/0.306mg/L、23.8mg/L、35mg/L、0.93mg/L，均小于其标准值 300mg/L、25mg/L、150mg/L、250mg/L、100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等级标准和禹城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限值。

### 2、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和设备全部密闭，并安装集中抽风系统，负压

收集后的臭气经离子除臭成套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1kg/h、0.0055kg/h，分别小于其标准限值 4.9kg/h、0.33kg/h，臭气浓度检测数值为 630（无量纲），小于其标准值 2000（无量纲），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氨气、硫化氢最大浓度分别为 0.14mg/m<sup>3</sup>、0.013mg/m<sup>3</sup>，分别小于其标准限值 1.5mg/m<sup>3</sup>、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的检测数据<10，小于其标准值 2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5~85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2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B（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豆皮、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软化水制备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1）豆皮：项目过滤过程中会产生豆皮，豆皮的产生量为 43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不合格品：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污泥：项目运营后污泥产生量为 29t/a，污泥的含水率为 80%，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的工作人员为 2000 人，住宿人员 800

人，非住宿人员 1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42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采用优质离子交换树脂，设备总容纳量为 0.1t，每 2 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0.1t/2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禹城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禹城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申请排放总量为 0.058t/a。

验收监测期间，不再建设选豆工序，因此无颗粒物产生。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加强各个集气罩、集气管道的密封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3、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3 年 5 月 25 日